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輔助教學工作人員契約書

1. 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(下稱甲方)為試辦新北市國民中小學學校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試辦方案（以下簡稱試辦方案），應業務需要僱用 君(以下稱乙方)為甲方輔助教學工作人員，雙方訂定契約並共同遵守。
2. 僱用期間：甲方自民國110年9月1日至111年07月31日僱用乙方為 輔助教學臨時人員 ，如須終止契約，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工作內容與標準：

(一)業務計畫：111年度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試辦方案。

(二)工作項目：圖書管理與閱讀活動推展、協助各項教學業務推展、社團指導、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助理等業務，支援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。

(三)工作單位及地點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。

四、僱用薪資：由甲方按月支給薪資新臺幣24,000元整(另含0.5月資遣費)。

五、在僱用期間，非有勞基法第11條情形之ㄧ者，甲方不得預告終止勞動契約，惟乙方有勞基法第12條情形之ㄧ者，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；甲方有勞基法第14條情形之ㄧ者，乙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；依相關規定終止契約者，其預告期間應依勞基法第16條辦理；並依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。

六、臨時人員於服務期間應遵守下列各項守則，若有違反且情節重大，甲方得依勞基法第12條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：

 (一)愛護本機關（學校）榮譽，發揮團隊精神，忠誠努力執行任務。

 (二)服從主管人員合理之監督指導，注意工作安全。

 (三)絕對保守本機關（學校）之業務機密。

 (四)不得有驕恣貪惰及其他足以損害個人及本機關（學校）名譽之行為。

 (五)不得利用工作上之關係收受他人餽贈及邀宴。

 (六)除經辦本機關（學校）有關業務外，對外不得擅用本機關（學校）名義行使。

七、輔助教學工作人員給假規定：依「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」辦理。

八、本契約所聘人員應依本契約規定處理，凡本契約未規範部份，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範辦理。

九、本契約所聘人員試用期一個月，表現優良者得聘用至契約截止。

十、其他：甲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；對於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時，同意以服務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為協調調解單位，並同意以勞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之所在。

十一、本契約一式三份，由甲方僱用單位主管及乙方簽章後生效，乙方執一份，甲方僱用單位執一份，另一份送人事室存查。

甲方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（蓋機關學校關防）

僱用單位主管： （簽名蓋章）

乙方： 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（電話）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日